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003號

原告 陳晉陞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54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所扣押執行債務人陳勝雄所有凱基證券雙和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實為原告所有等語，則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股票扣押當日（民國114年3月18日）之收盤價總市值為新臺幣（下同）220萬4,315元（計算式如附表），此有臺灣證券交易所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查詢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股日成交資訊附卷可稽，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35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股票名稱	扣押股數	114年3月18日 扣押日收盤價	財產標的價額
----	------	------	---------------------	--------

(續上頁)

01

1	元大美債 20年	1,000股	29.51元	2萬9,510元
2	復華台灣 科技優息	2萬5,000股	18.45元	46萬1,250元
3	鴻海	1,320股	167.5元	22萬1,100元
4	台積電	1,240股	971元	120萬4,040元
5	廣達	170股	259.5元	4萬4,115元
6	欣興	2,100股	108元	22萬6,800元
7	品安	500股	35元	1萬7,500元
合計				220萬4,315元